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甲方) 承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「 (以下稱「本契約」)。甲方承諾本契約履行期間，甲方及其自行向可出租各段接續電路之業者及其他相關使用者，不得利用租用標的物 (光纖芯線及機房空間所擺放之資通訊設備) 傳輸違反法令、危害他方名譽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等違反法令規定。租用者若有違法情事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，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，且不補償租用者損失，租用者須受法律制裁及承擔因違法經營造成的一切後果與責任。

若發生前項違反法令規定，或經該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於本公司時，本公司將依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，停止或暫停通信期間，仍應依契約繳納月租費。